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8月24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本署偵結起訴犯罪集團利用公司金融帳戶洗錢案件 不法金額 21 億餘元 「預警中心」有效阻詐、打詐

壹、偵辦經過

本案係本署預警中心接獲臺灣高等檢察署發交可疑交易通報案件後，由檢察官彭馨儀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(第三隊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並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、北投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第一分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協辦偵查，於115年6月8日起陸續執行搜索3次共計10處、拘提17人、查扣洗錢不法所得5468萬餘元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數名核心共犯獲准，案件於115年8月19日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貳、起訴罪名

被告洪○○等15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發起或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

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洗錢等罪嫌。

參、簡要犯罪事實

一、洪○○等人為犯罪洗錢集團核心成員，涉嫌長期蒐集、仲介多家公司及商號銀行帳戶，提供線上博弈及詐欺犯罪集團作為收受、轉匯犯罪所得之用，並透過第三方支付、多層公司帳戶轉匯及現金提領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。經清查 114 年間之相關金流，豐○公司透過 3 家第三方支付業者收受賭客匯入與地下匯兌等款項逾 9 億 8 千萬餘元；即○公司間接收取相關款項亦逾 10 億 6 千萬餘元，合計洗錢金額逾 21 億 5 千萬餘元，不法金流規模龐大。

二、洪○○等人透過仲介蒐集豐○等多家公司、商號銀行帳戶，其中以豐○公司名義佯裝販售 MyCard 點數卡等商品，與第三方支付業者簽訂金流服務契約，取得虛擬帳號及超商繳款代碼後，提供「RG 富遊」、「3A」與「AU8」等線上博弈網站供賭客儲值入金，再由第三方支付業者將所收賭資批次轉入豐○公司銀行帳戶；另以即○公司銀行帳戶直接收受賭客匯入之賭資，藉合法公司及正常商業交易之外觀，建立線上博弈網站收付賭資之金流管道，待賭資匯入前揭公司帳戶後，洪○○等人再由集團成員操作轉帳，將部分款項作為賭客贏得彩金之出金款項，其餘則層轉至飛○、

億○、耀○等多家涉案公司及商號帳戶，再透過多層轉匯或由相關人員提領現金等方式，製造複雜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。

肆、量刑意見

檢察官審酌被告洪○○等人以此等使用合法公司帳戶收取不法財物、隱匿犯罪金流，使不法所得流向難以查緝，而應予非難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，以資儆懲。